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55號

再審原告 陳乃華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陳庚辛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呂陳桂枝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楊陳桂娥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陳秋利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陳忠正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陳陸皓(即陳萬益之繼承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再審被告 黃寶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黃土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黃澄元

黃麗玲

黃麗雪

黃張寶蓮(即黃松桂之承受訴訟人)

黃世名(即黃松桂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瑞徨(即黃松桂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瑞權(即黃松桂之承受訴訟人)

黃婕茹(即黃松桂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再審被告「黃世民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世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